

柳河县责任督学考核细则

A级 指标	考核内容	等级与权重			评分 办法
		优秀 1.0	称职 0.8	不称职 0.6	
爱岗 敬业	1. 认真学习政策法规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教育督导理论、督学典型经验、督导方式方法，熟悉政策法规和督导业务。（10分）				自评、同行互评、 学校评价、县督 导室考 核、县教 育局党委 认定相结 合
	2. 按要求认真制定责任督学工作计划，按时上交工作总结。（10分）				
敬业	3. 积极参加县教育督导室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培训、研讨、交流活动。（5分）				
	4. 服从工作安排，督导过程中敢于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敢查实情、讲真话。（5分）				
认真 履职	5. 遵守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》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树立督学良好形象。（5分）				
	6. 按时参加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活动，每月到每所责任学校实施督导不少于1次。（5分）				
	7. 督导过程中督导方法得当，流程规范，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无被申诉现象。（5分）				
	8. 督导过程中善于总结亮点，发现问题。按要求填写督导记录，记录详实具体有说服力。（5分）				
	9. 督导结束后，及时向被督导学校主要负责人反馈情况，有理有据，建议合理。（10分）				
工作 绩效	10. 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研究，每学期至少上报2篇督导工作案例，每学年撰写1篇督导调研报告或1篇督导论文。（8分）				
	11. 责任区学校发展规划得到有效实施，年度计划得到有效落实。（12分）				
	12. 责任区学校在挂牌督导指导下进步明显。（5分）				
	13. 责任区学校办学行为规范，无重大问题群众投诉；当年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（5分）				
	14. 责任区学校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得到有效整改。（5分）				
	15. 对被督导学校的督导评估结论客观公正。（5分）				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